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 市监(开) 罚 字〔2019〕 1 号

当事人： 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06MA0U46CF1T
住所（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屯镇新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毕长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1092119810812861X
联系电话： 13342329995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造化乡造化村 1 号 4-7-1-1

2019年5月24日，我局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缓释掺混肥料”抽检不合格报告（报告编号J2019045310510028），该企业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我局于2019年5月24日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生产缓释掺混肥料40吨，在未经出厂检验的情况下，以每吨1760元价格，分别销售给抚顺县强丰农资经销处和抚顺玉绵农资经销处各20吨，2019年3月14日、3月16日辽宁省产检院对上述2家经销处实施监督抽检（抽样基数都为5吨），玉绵经销处的抽检结果为合格

(报告编号：2019111301103120196)，强丰经销处的抽检结果为严重不合格（报告编号：2019111301103120187）。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严重不合格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请求，后经大连产检院复检后结果仍为不合格。强丰经销处在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20吨肥料（含抽检基数5吨的不合格肥料）全部退回给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者将强丰经销处退回的全部缓释掺混肥料作为原料经重新配方，制成成品后全部售出。

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只对原料流速进行验证，对成品未经检验便出厂销售，导致标签标明量与实际含量严重不符，是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该产品一旦流入市场对农业生产及农民增收将带来严重影响。鉴于该批次产品共40吨，一处抽检为合格，一处抽检为不合格，故以抽样基数认定涉案产品为5吨，销售价格1760元/吨，货值金额8800元，因不合格产品已全部退回，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共计4页，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照片7张；

2.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1份，共计5页，报告编号：J2019045310510028；

3.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共计4页，报告编号2019111301103120187；

4.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共计4页，报告编号2019111301103120196；

5. 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调查笔录》1份，共计3页；

6. 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计3页；

7. 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入库单、销售出货单、销售退货单复印件，共计3页。

2019年6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开）告字〔2019〕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辽宁毕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缓释掺混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生产的5吨不合格缓释掺混肥料已全部退回，且涉案销售金额在一万元以下，依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尚未销售的；2. 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下的；3. 其他适用行政处罚裁量下限的情形；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缓释掺混肥料；

2、并处违法生产的5吨缓释掺混肥料货值金额等值罚款8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0332110102000004026-0078，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市保工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部门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进行公示。

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之内，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进行公示。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1 份送达， 一份归档， 1 份承办机构留存。